

伊斯兰国家中非穆斯林的权利和义务（3/13）：维护人格尊严（上）

内容: 通过史实和文献探究伊斯兰对非穆斯林人格尊严权的维护（上）

由 IslamReligion.com (Originally by Dr. Saleh al-Aayed)

发布时间 24 Sep 2012 - 最后修改时间 24 Sep 2012

种类: [文章](#) > [当前问题](#) > [伊斯兰和非穆斯林](#)

安拉赋予人作为人的尊严，无论是穆斯林还是非穆斯林，并使人的地位远远高于了其他被造物。安拉在《古兰经》中说：



“我确已优待阿丹的后裔，使他们在陆上或海上都有所骑乘，我以佳美的食物供给他们，我使他们大大地超过我所创造的许多被造物。”（《古兰经》17：70）

表示优待和提高人祖阿丹地位的最明显的标志是，安拉曾命令他的高贵的天使们谦卑地向阿丹叩头：

“当时我对众天神说：‘你们当向阿丹叩头。’他们就叩头，但易卜劣厮除外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0:116）

安拉赐予人类的恩惠，有明显的，也有隐藏的。为尊重和优待人类，安拉为人类制服了天地：

“真主创造天地，并从云中降下雨水，而借雨水生产各种果实，作为你们的给养；他为你制服船舶，以便它们奉他的命令而航行海中；他为你制服河流；他为你制服日月，使其经常运行，他为你制服昼夜。你们对主的要求，他对你们都有所赏赐。如果你们计算真主的恩惠，你们不能加以统计。人确是很不义的，确是忘恩负义的。”《古兰经》14：32 34）

基于安拉赋予人类的这一崇高地位，维护人的尊严，不管是穆斯林的还是非穆斯林的，就自然成为了伊斯兰法最鲜明的特征之一和立法原则之一。伊斯兰强调，人类的祖先是一个，在人给尊严和权利义务方面，人类平等，任何人不优越于他人。安拉说：

“众人啊！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，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族，以便你们互相认识（而不相互仇恨）。在真主看来，你们中最尊贵者，是你们中最敬畏者。真主确是全知的，确是彻知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9：13）

安拉的使者在辞朝演说中庄严宣布：“人们啊，你们听着，你们的养主是一个，祖先是一个。须知，阿拉伯人不比非阿拉伯人优越，非阿拉伯人也不比阿拉伯人优越，红种人不比黑种人优越，黑种人也不比红种人优越，除非凭借对安拉的敬畏。主啊，我传达了吗？”[\[1\]](#)

伊斯兰对于非穆斯林尊严的维护还表现在，它要求穆斯林照顾他们的感受，即便是争论，

也要以最优美的方式与他们争论，正如《古兰经》所言：

“除依最优的方式外，你们不要与信奉天经的人辩论，除非他们中不义的人。你们应当说：‘我们确信降示我们的经典，和降示你们的经典；我们所崇拜和你们所崇拜的是同一个神明，我们是归顺他的。’”（《古兰经》29：36）

伊斯兰规定，非穆斯林有权保障自己的信仰不被嘲笑。可以毫不夸张的说，世界上还没有哪个宗教能像伊斯兰那样，公平地对待其他信仰人群。就拿《古兰经》一段经文来说吧：

“你说：谁从天上和地下供给你们？你说：真主。我们或你们，是在正道上的、或是在显著的迷误中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34：24）

此经文用了反问句，而反问句的答案很明显。经文把确信和怀疑放在一起，把穆斯林的正信和不信者的迷误放在一起，用反问的方式提出来，让读者自己做出回答，以此强调真理。安拉并没有在这节经文中说谁是正确的谁是错误的，辩证的方式能让读者判断谁是正确的。语言学家和经注学家载迈赫舍里耶详细阐述了这一点，他说：“无论读者是支持者还是反对者，都会认为此经文的提问者很公平。提出证据之后，经文给读者一个必然结论：正道还是迷误，一目了然。看似复杂的问题，实际上是对真理更加强劲有力的证据，让对方消除敌意，不再激烈争辩。”^[2]这种方式如同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说：“安拉知道谁是诚实的，非你即我。”

《古兰经》明文禁止穆斯林辱骂非穆斯林崇拜的偶像和神灵，因为那样会伤害他们的感情，而当他们用同样的方式反击穆斯林，辱骂真主时，其结果也必伤害穆斯林的感情。这一禁令在其他宗教中是很难发现的。我们可以从《古兰经》中发现原因：

“你们不要辱骂他们舍真主而祈祷的（偶像），以免他们因过分和无知而辱骂真主。我这样以一个民族的行为迷惑他们，然后，他们只归于他们的主，而他要把他们生前的行为告诉他们。”（《古兰经》6:108）

Endnotes:

^[1] 《艾哈迈德圣训集》辑录。

^[2] 载迈赫舍里耶《显明经注》12卷226页。

本文网址:

<http://www.islamreligion.com/cn/articles/377>

Copyright 2006-2011 www.IslamReligion.com. 版权所有.